

专项计划名称：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简称：卓越优先

证券代码：137400.SZ

卓越次级

137401.SZ

关于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根据《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召集并召开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会议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3:30（含）-17:00 时（含）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会议召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召集情况：计划管理人于 3 月 21 日发布《关于召开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有权出席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证券持有人（或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名，持有专项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0,423,190】份，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91.20】%，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计划说明书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的约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关于召开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及投票时效等要求的议案	10,423,19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前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议案	10,423,190	100	0	0	0	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证券持有人（或证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同意，议案通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均应遵守和执行。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韩美云】律师、【彭泽宇】作为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且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